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4〕4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 等9个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等9个制度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办法（试行）

2. 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
4.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6.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
7.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8.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9.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郑州轻工业大学

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个人遴选办法（试行）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导师团队、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人员的示范引领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

每年度开展一次研究生教育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其中，先进团队包括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先进个人包括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二、评选范围

（一）先进团队评选范围

1. 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研究生培养学院。
2.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由校内或校内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共同指导研究生、具有明确分工的实质性团队。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1.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科建设等部门、研究生培养学院工作的个人，以及一线研究生专兼职辅导员。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职在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含研究

生培养单位聘任的行业导师)，同一年度内与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不能为同一人。

三、评选条件

(一) 先进团队评选条件

1. 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落实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规定。

(2) 团队凝聚力强。团队带头人具有较强的开拓进取精神和业务管理能力，原则上须在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含 3 年）以上；团队成员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齐心协力、勇于创新、敢于担当。

(3) 工作成绩优异。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健全，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措施得力。

(4) 完成工作得力。积极配合完成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类评审、业务协助、检查调研等工作任务。

2. 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1) 团队构成合理。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作为第一导师完整指导过 5 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团队成员人数（含团队带头人）一般不少于 5 人，不多于 7 人，年龄、学科、职称、学缘等结构合理，35 岁以下成员占比不低于 30%，50%以上（含）的团队成员在科研活

动中合作5年以上。团队所指导研究生中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成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行业导师，团队成员人数原则上不多于9人。鼓励跨学院组建团队。

(2) 坚持立德树人。导师团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培育，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教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人文关怀，优化培养条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3) 育人成效突出。团队成员在科研领域有紧密联系，在学生指导上形成直接的合作和互助关系，在团队建设中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分工。近5年经团队指导的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术研究、创新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曾获得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多篇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多项高质量科研成果，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用人单位评价良好。

(二)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主动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

(2) 热爱本职工作。热爱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职尽责，乐于奉献，表现突出；规则意识和创新意识强，工作态度、能力和水平得到领导、同事和学生的高度肯定；原则上须在研究

生教育管理工作岗位连续工作3年（含3年）以上。

（3）业务能力出众。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单位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过程中表现出色，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至少有1次优秀等次，或相当于优秀等次及以上的表彰、奖励，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表扬。

（4）善于学习总结。勤于思考，积极研究和探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规律，注重工作总结与积累，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发表理论研究成果并积极实践。

2.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1）理想信念坚定。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道德情操，认真执行国家、省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与规章制度。

（2）师德师风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因材施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研究生进行全面、严格的指导与管理，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业务能力精湛。近3年主讲过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主动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主持完成过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及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有较高水平教研、科研成果，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积极参与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4）育人成果显著。作为第一导师已至少指导过5届毕业

研究生，所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曾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高质量科研成果，研究生毕业后在相关工作岗位作出积极贡献。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单位或个人（团队成员）近3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从事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存在过失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有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的。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河南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纪情况的。

5. 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的情况。

四、评选程序

1. 择优推荐

各学院要严格依据评选条件，按照研究生院分配限额择优推荐，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2. 专家评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报团队及个人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成果质量、原创价值、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研究生人才培养的贡献。

3. 结果公示

专家评审结果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发文公布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发布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5. 结果运用

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获得者，具有优先参与省级同类评先项目的推荐资格。

五、材料要求

(一) 材料清单

1.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优秀团队申报表》
2.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表》
3.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4. 《郑州轻工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报表》
5. 《郑州轻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工作先进团队和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

(二) 申报表中代表性成果材料填写要求

1. 著作。须写明全体作者、著作名称、出版社、出版时间（年月）。
2. 论文。须写明全体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时间（年月）、收录情况。
3. 项目。须写明主持人、项目名称、立项单位、起止时间（年月）、项目资助金额（万元）、是否结项（已结项或在研）。

4. 专利。须写明全体专利发明（设计）人、专利名称、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授权日期（公告日）。

5. 奖励（表彰）。须写明获奖成果完成人（前 5 名）或受表彰者、奖项（表彰）名称、获奖等级、授奖（表彰）部门、获奖（受表彰）时间（年月）。